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·四）

——八識四緣（一）

本識中種子、現行之識、心所、相、見分等，各體分相互之間可成為哪種緣？以下，論主逐一分析。

本識中種容作三緣，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各親種是彼因緣；為所緣緣於能緣者；若種於彼有能助力，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應知亦爾。

本識中種子可作三種緣生起現行分別。「分別」指心、心所，包括各自的見分、相分等。三種緣包括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，唯不能成為等無間緣。

（按：等無間緣唯指心、心所組成的識聚對於緊接其後的同類識聚而言。種子非現行心、心所，故不成等無間緣。）種子於親所生的心、心所為因緣。種子本身屬阿賴耶識相分，故為賴耶見分的所緣緣。此外，種子亦可作為第六識的所緣緣，因此識能緣一切法。種子對於心、心所之生起或有助力，或不障礙，例如根種子能助同類識種子現行，包括眼根種助眼識種現行等；而對於異類識種子現行則不障礙，如眼根種不礙耳識種現行，故為心、心所之增上緣。故種子能作現行的三種緣。

以上所說唯就著雜染種子和現行而說，若就清淨之無漏種子及現行而說，無漏種為無漏現行之親因緣；佛之八識見分及自證分皆能緣種子；無漏五根種子能助同類無漏識現行，亦不障礙他類識現行，故有增上義，因此，無漏種子亦可作現行之因緣、所緣緣及增上緣，唯不作等無間緣，理由如同有漏種子。¹

現起分別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因緣故。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，除等無間。

「現起分別」即是心、心所，亦即是識。識與識之間，包括有情自身之八識之間，以及與他有情之識之間，總共可有三種緣的關係，唯無因緣關係。

（按：因緣關係唯於有情自身的種子與親生之識，識與所熏生種，以及種與所引生之種，故現行識與識之間無因緣關係。）其中，自識與他識之間只容作二緣，沒有等無間緣義。（按：自身同類識，前望其後才成等無間緣，故自他之間沒有等無間緣關係。有情自變的根身、器世界，可作為他者第八識的依託而變現他者的器世界，該器世界成為前六識的疏所緣，故有所緣緣關係。）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2a。

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，必無等無間。所緣緣義或無或有，八於七有，七於八無，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六，五無一有。餘六於彼一切皆無。第六於五無，餘五於彼有，五識唯託第八相故。

有情自身八識方面，各類識之間定有增上緣關係，以或有助力，或不障礙故，但必無等無間緣關係。所緣緣關係則或有或無，第八於前七皆有，因第七恆以第八識自體為所仗質，即是疏所緣；第六能緣一切法；前五以第八相分中的根身、器世界為疏所緣。前七識於第八識則無所緣義。第七於前六則五無一有，即是於前五識無所緣義，於第六則有，因第六能緣一切法，包括第七識。反過來，前六於第七皆無所緣義。第六於前五無所緣義，因為前五唯能緣色法，此即第八相分之根身、器世界；前五於第六則有所緣義。

自類前後，第六容三，餘除所緣，取現境故。許五後見緣前相者，五、七前後亦有三緣。前七於八所緣容有，能熏成彼相、見種故。

八識自類識聚前聚與後聚的關係，第六可有三緣，即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（按：第六能緣過去、未來識，故前與後有所緣義。）其餘識聚，即第七及前五，前與後唯有二緣，無所緣義，因為這些識唯緣現境，不緣前或後自類識聚。論主又指出，若依陳那之說，五識見分能緣自類前識之相分，則五識及第七之前與後亦有所緣義，由此共有三種緣。（按：陳那於《觀所緣緣論》指出，「或前識相為後識緣，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」²，意思是，例如眼識現起即熏習於本識，這時見分挾帶相分熏生種子，同時引本識中似這相分的種子現起，成為後一眼識之相分，這後相分由前相分所引，亦似於前相分，由此說後識見分緣前識相分。第七識的情況亦如是。至於第八識，由於此識非能熏，故前於後沒有所緣義，唯是等無間緣及增上緣。）

前段提到前七於八沒有所緣義，然而，論主指出，若計及這種以前念相分為後念之所緣，則前七於八亦有所緣義。前五識託第八相分之根身、器世界而起自身相分，此相分在熏習時除熏生自種外，亦引近似的種子現起，成為後念第八之相分，由此可說後念第八見分緣前念五識相分。第六識若緣第八識的相分及見分而起自身相分，這相分在熏習時亦可引第八相、見種現起，這後念第八相分成為第八見分之所緣，見分成為自證分之所緣，故可說後念第八緣前念第六之相分。第七識恆緣第八見分而起自身相分，這相分熏習時除熏生自種，此即第八見分種，同時亦引本識中近似種子現起，成為後念第八見分，此見分成為第八自證分之所緣，由此說後念第八緣前念第七相分。

同聚異體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，諸相應法所仗質同，不相緣故。或依見

² 大 30.888c。

分說不相緣，依相分說有相緣義，謂諸相分互為質起，如識中種為觸等相質。不爾，無色彼應無境故。設許變色亦定緣種，勿見分境不同質故。

「同聚異體」指同一識聚中的心王及各心所，各自均有其獨立的體性，故為異體。這些心、心所之間相望唯有增上緣義。心王及眾心所各自託同一本質，因相應法同一所緣故，因此互無所緣義。（按：然而，這種說法是依於所謂同一所緣，唯指心、心所皆託同一本質而起各自的相分。例如一眼識聚，當中心王及眾心所皆託同一青境而起各自相分，而該青境屬第八識所變的器世界。《述記》則提出，所謂同一所緣之同一，可解作相似。³按照前文解釋，相應義為「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」，其中「等」解作相似，故筆者認為《述記》之說可接受。而依此說則可有二種說法如下。）

論主又指出，或可有另一說法，若唯依心、心所之見分說，心王與眾心所相互間無所緣義，因為各自的見分唯緣自相分。但若依相分說，則有所緣義，因為眾心所託心王之相分為本質而起。例如第八識相分中的種子，為此識的觸等心所託為本質而起各自相分，因為若非以心王之相分為本質，則在無色界中，觸等心所便無境可託。（按：這裏的意思是，在欲、色界，第八識心所可以說為託他者所變的根身、器世界為本質而起相分，但在無色界卻無根身、器世界，第八心王自可不依託本質而起相分，但心所卻不然，故唯能依託心王之相分，即種子為本質起其自相分。由此，同聚中，心、心所間便有所緣義。）縱使說在無色界亦可變現下界色，以致觸等心所可託此等色而起自相分，而無需託心王相分為本質，但論主指出，觸等心所亦必定緣種子，否則，心王跟眾心所見分境便不同。（按：這裏意思是，第八心王見分緣種子、根身、器世界，倘若觸等心所唯託他者所變之根身、器世界為本質而起自相分，由於他者之種子非共受用法，則眾心所現起之相分便無種子，那麼，心王跟眾心所便非所緣同一。因此，觸等心所亦應託心王相分中之種子為質而起自相分，這樣才能同緣種子、根身、器世界。筆者則更認為，眾心所應唯以心王相分為本質而起各自相分，而非各自直接託境起相分，理由有二。首先，既然第八識觸等心所必需緣種子，為何不同時緣同為心王相分之根身、器世界？第二，若心所唯託心王相分為本質，便可解釋為何心所必需伴隨心王而起，而不能離心王獨自現起。在這種結構當中，心王親緣相分，而心所託心王相分為質起自相分，該等自相分只似於心王相分，故心王與心所之所謂所緣同一，只有相似之義。）

³ 大 43.513a。